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17〕27号

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学分认定办法

为做好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的学分认定工作，根据校发〔2017〕9号《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大类分专业和转专业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学校规定从其它专业转入本院各专业大一、大二年级的本科生。

第二条 转专业学生需修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方能毕业。

第三条 在原专业所修的相近课程，可提出免修申请，由本院结合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根据“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实质等效”的原则进行认定，并转换相应学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目标课程”指学生转入后欲通过学分转换取得相应学分的课程，“待换课程”指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并拟以该课程学分转换为目标课程学分。

第五条 学分转换认定工作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各系教学主任（或专业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领导和组织，学院本科教务员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章 学分转换原则

第六条 待换课程为公共选修课的，如果不是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只可转换为公共选修课。

第七条 待换课程为非公共选修课的，本着课程教学内容相近，教学目标相似，课程难度不低、学时不少，且“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实质等效”的原则，转换为相应的目标课程。

第八条 其它待换课程，可转换为公共选修课。

第九条 待换课程与目标课程必须“一换一”，不可“多换一”或“一换多”。

第三章 学分转换流程

第十条 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转入学生需到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在完成转专业手续后的8周内，提出课程免修申请，填写《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校内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交转入专业系教学主任。

第十一条 系教学主任应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后交给学院教务人员。教务人员提交至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交学院主管院长审批，由学院教务人员进行学分转换操作。

第十二条 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次，《申请表》一旦通过审批，不得修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由外校转入学生学分认定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分委会负责解释。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22日

